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主要位中國，且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目前，概無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為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佟曉峰先生(董事)及瞿聰女士(公司秘書)，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原因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於[編纂]至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緊隨本公司股份[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期間擔任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面及在必要時電話討論)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且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間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根據最低[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如有)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將不低於約[編纂]。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據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編纂](如有)未獲行使)；及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惟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三者中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於[編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將[編纂]；
- (ii) 相關股份的數量和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存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時妥為運作；
- (iii)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就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iv) 我們將在[編纂]後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內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